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彩鳳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彩鳳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債務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487,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2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
03 請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0至112年所得資
04 料清單所示（消債調卷第19至28頁、第31至33頁；消債清
05 卷第23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
06 責人，亦無營利所得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並
07 無從事營業活動。

08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9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5號調解事件受
11 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6日開立調解不成
12 立證明書（司消債調卷第59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3 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
14 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
15 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6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7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9 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487,000
20 元（司消債調卷第15頁），然依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21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051,218元（司消債調卷第5
22 1頁），故本院認應以5,051,218元為其債務總額。

2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4 1、聲請人名下僅有少量金融存款（28元、12,720元）、新光
25 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4,602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6 書、存摺內頁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
27 單價值準備金證明等件在卷為憑（司消債調卷第13頁、第
28 29頁、消債清卷第29至35頁、第41頁）。

29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
30 聲請調解之日即113年4月17日回溯（約為111年4月至113
31 年3月）。聲請人陳稱係在桃園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

01 5,000元，收入總計約360,000元，有財產狀況說明書、聲
02 入證明切結書等件在卷為憑（司消債調卷第13頁、第35
03 頁），堪信聲請人聲請前2年收入為360,000元【計算式：
04 15,000元×24個月=360,000元】。目前因患有偏頭痛、乾
05 眼症、耳鳴、雙手膝蓋退化疼痛、胃酸、嘴破等身體不適
06 情形，而無法繼續工作，未有收入，生活費用係由配偶支
07 應，有收入證明切結書、各類病症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
08 憑（消債清卷第45至58頁），是本院認其自聲請清算後之
09 收入為0元。

10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5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6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7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18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9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0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1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2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3 2、聲請人主張其於清算前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係依桃
24 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則
25 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為460,128元【19,172元×24個
26 月=460,128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以衛生福利部所
27 公布113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
28 7元之1.2倍為19,172元計算，符合上開規定，應屬可採。

29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可
30 供清償上開無擔保債務【計算式：0元－19,172元＝－19,17
31 5元】。然聲請人現年62歲（51年生，司消債調卷第39

01 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3年，是審酌聲請
02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
03 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清算制度調
04 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0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6 五、本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
07 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
08 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
09 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業於113年11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李毓茹